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邱寶貝即林水龍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子超即林水龍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妍伶即林水龍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林水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7,9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0,937元，自民國9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